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宏堡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其鴻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達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品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
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
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19日提起
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22,290元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0日
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命補費裁定於同年月25日
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，有本院108年7月12日民
事查詢表1份可考，故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國忠